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825 4244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C 101/33/11 PT 1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議會事務助理(4)3  
林潔文小姐

林小姐：

###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

####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電郵收悉。我們先就跟進事項(b)有關“證券”的定義作回應。我們稍後將另行就事項(a)作回覆。

透過於 2014 年 12 月制定的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，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17 章）中已加入新的第 10AA 條。《土地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規則》（第 17C 章）乃根據該新條文訂立。該新條文中的第 10AA(3)條訂明，證券包括股份。據律政司的意見，《土地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規則》中“證券”一詞亦將據此理解。

《土地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規則》大致上是參照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（第 4B 章）及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（第 336E 章）而擬備。雖然“證券”一詞未有在該等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界定，據律政司的意見，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。一般而言，除股份外，證券亦包括債權證及債券等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（張淑婷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司長 —（經辦人：陳思奇先生  
吳珮淇女士  
陳毅謙先生）

2015 年 10 月 29 日